

陕西省人民政府

陕政函〔2017〕136号

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国道312商州至丹凤公路改扩建工程 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：

你们《关于国道312商州至丹凤公路改扩建工程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》（陕交字〔2017〕6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及《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在国道312商州至丹凤公路改扩建工程（以下简称“商丹一级公路”）设立龙驹寨（K52+155）收费站，实行双向收费。

二、缴费车辆吨（座）位的核定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辆行驶证核定的额定载质量（千克）或座位数核定。

三、收费标准如下：

类别	车型及规格	收费标准 (元/车次)
	客车	
1	≤7座	7
2	8座~19座	14
3	20座~39座	21
4	≥40座	28

载货类车辆实行全计重收费（以收费站现场实际测量的车货总重为依据，计算收取车辆通行费），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2.88元/吨·车次。

四、收费范围：除国家规定免缴通行费的车辆外，其他车辆均须按规定标准缴纳车辆通行费。

五、通行费收支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收费还贷公路管理有关规定，所收资金全额上缴省国库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；公路收费站要严格按照《陕西省公路车辆通行费票证管理暂行规定》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，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发放、管理的陕西省公路车辆通行费票证。

六、商丹一级公路收费期限为20年，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37年6月30日止。若国家公路收费政策调整，须从其规定。

七、收费站为临时机构，由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负责运营管

理，收费站定员 66 人。人员在内部调剂，不足部分面向社会招聘，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。

请切实加强管理，严格控制开支，降低管理费用，确保公路通行安全。

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。

省物价局。

商洛市政府。

